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506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翡翠山林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29條與103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11條、16條。
- 二、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於105年11月20日提出申請，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止計30天，公開展覽地點分別在本府及埔里鎮公所，並訂於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埔里鎮公所3F禮堂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表格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提供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明溱